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7號錦銓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誠如本文所定義)，召開該大會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務請儘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7號錦銓大廈14樓，致公司秘書收，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諸言	4
該等協議	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8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8
股東特別大會	9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事項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群益亞洲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美聲買賣協議及上聲買賣協議之統稱
「放大器系統」	指	汽車及家庭音響之放大器系統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之公佈
「美聲」	指	美聲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美聲買賣協議」	指	上昇音響與美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上昇音響向美聲購買放大器系統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該等協議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而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業務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黃繼東先生及樊熾輝先生組成之獨立委員會，藉以就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ii)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iii)美聲、上聲電子、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楊先生」	指	楊景堯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上聲買賣協議」	指	上昇音響與上聲電子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上昇音響向上聲電子購買ST系統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昇音響」	指	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聲電子」	指	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擁有其中65%權益
「ST系統」	指	汽車及家庭音響之超低音揚聲器系統及高音揚聲器系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為方便說明，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以美元計值之任何款額經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換算。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執行董事：

楊祖穎 (主席)

楊景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

黃繼東

樊熾輝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

1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公佈，上昇音響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分別與美聲及上聲電子訂立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上昇音響已同意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間接全資擁有美聲，並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上聲電子之65%權益，而上聲電子之餘下35%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美聲及上聲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美聲買賣協議及上聲買

董事會函件

賣協議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全年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2.5%，故上昇音響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i)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ii)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iii)美聲、上聲電子、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群益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群益亞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協議

上昇音響分別與美聲及上聲電子訂立該等協議，據此上昇音響同意向美聲購買放大器系統及向上聲電子購買ST系統。

(A) 美聲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i) 美聲(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詳情載於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一段)，作為賣方；及

(ii) 上昇音響，作為買方。

期限：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美聲買賣協議，上昇音響已同意於美聲買賣協議之期限內向美聲購買，而美聲亦同意向上昇音響銷售放大器系統。

董事會函件

放大器系統之銷售價將由美聲及上昇音響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並參考(i)原料賬單成本及相關交付成本及(ii)基於市場上合理之可資比較銷售價，按不遜於美聲與放大器系統之其他第三方買方所議定之條款，就上述(i)項所述成本提成之利潤。

上昇音響將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向美聲支付購買放大器系統之款項。

上昇音響毋須且將不會接受較上昇音響與其放大器系統之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議定之條款及條件為遜之有關購買放大器系統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全年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上昇音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美聲購買放大器系統之各預期全年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預期全年上限	10,020,000美元 (約相等於 78,160,000港元)	15,630,000美元 (約相等於 121,910,000港元)	20,310,000美元 (約相等於 158,420,000港元)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截至該公佈日期止所接獲有關超低音揚聲器系統之已確認訂單及於過去三年本集團營業額之平均增長率而釐定。

(B) 上聲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i) 上聲電子(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詳情載於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一段)，作為賣方；及

(iii) 上昇音響，作為買方。

期限：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聲買賣協議，上昇音響已同意於上聲買賣協議之期限內向上聲電子購買，而上聲電子亦同意向上昇音響銷售ST系統。

ST系統之銷售價將由上聲電子及上昇音響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並參考(i) ST系統之原料賬單成本及相關交付成本及(ii)基於市場上合理之可資比較銷售價，按不遜於上聲電子與ST系統之其他第三方買方所議定之條款，就上述(i)項所述成本提成之利潤。

上昇音響將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向上聲電子支付購買ST系統之款項。

上昇音響毋須且將不會接受較上昇音響與其ST系統之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議定之條款及條件為遜之有關購買ST系統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全年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上昇音響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上聲電子購買ST系統之各預期全年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預期全年上限	5,690,000美元 (約相等於 44,380,000港元)	8,870,000美元 (約相等於 69,190,000港元)	11,530,000美元 (約相等於 89,930,000港元)

上述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截至該公佈日期止所接獲有關超低音揚聲器系統之已確認訂單及於過去三年本集團營業額之平均增長率而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間接全資擁有美聲，並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上聲電子之65%權益，而上聲電子之餘下35%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美聲及上聲電子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董事所知，除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及楊先生外，美聲、上聲電子、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根據美聲買賣協議及上聲買賣協議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全年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2.5%，故上昇音響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全年上限被超出或當該等協議獲更新或當該等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第20.41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規定及遵守相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i)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ii)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iii)美聲、上聲電子、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83%之權益，因此彼有權就其於本公司擁有240,000,000股股份之股本權益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向中國和海外市場客戶銷售家庭及汽車音響產品。

美聲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放大器業務。

上聲電子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專有品牌之售後揚聲器業務。

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之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將裝配入組成本集團新產品線之上昇音響之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之超低音揚聲器系統，從而可令本集團擴闊其收益基礎。

董事會函件

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於過往並無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

基於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為本公司帶來之上述得益，董事認為：

- (a) 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實屬公平合理；
- (b) 按上述該等協議之條款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預期全年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7號錦銓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以點票方式批准該等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i)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ii)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iii)美聲、上聲電子、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7號錦銓大廈14樓，致公司秘書收，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否則提交大會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擁有大會投票權，並親身(或股東如屬法團身份，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最少三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代表擁有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股東如屬法團身份，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獲賦該權利之全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股東如屬法團身份，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股東(或股東如屬法團身份，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委派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20頁之群益亞洲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群益亞洲在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所給予之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祖穎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列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該通函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本通函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群益亞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和載於該通函第12至20頁彼等就此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將在本公司之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乃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其他第三方獲取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 黃繼東 樊熾輝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群益亞洲函件

以下為群益亞洲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
3204-0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昇音響分別與美聲及上聲電子訂立美聲買賣協議及上聲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上昇音響已同意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

由於楊先生(董事及控股股東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擁有美聲之100%權益及上聲電子之6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美聲及上聲電子均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董事預期根據美聲買賣協議及上聲買賣協議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全年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2.5%，故上昇音響訂立該等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楊先生、美聲、上聲電子、美聲及上聲電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除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及楊先生外，美聲、上聲電子，彼等各自之最終實業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貴公司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黃繼東先生及樊熾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因此，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各自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有關該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乃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陳述(包括通函所載者)。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通函內所提述或所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貴公司及董事須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函件日期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概不會對該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作出任何明文或引申之聲明或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吾等所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或參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各方之業務、財務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向中國和海外市場客戶銷售家庭及汽車音響產品。

美聲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放大器業務。

上聲電子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專有品牌之售後揚聲器業務。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一直在開發有關汽車及家庭影院之全新音響產品。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所示，上昇音響已購入若干機器以為上昇音響所開發之新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生產線作準備。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之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將裝配入組成 貴集團新產品線（「新產品線」）之上昇音響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之超低音揚聲器系統。另外，據董事會函件所示，預計新產品線將可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此外，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購入上述機器以方便新產品線之製造所需。

鑑於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乃用於裝配 貴集團之產品（即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故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範疇。

董事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經常及定期進行，原因是分別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可方便 貴集團獲提供其新產品線所需之核心配件。因此，董事認為：(i)就每次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而與美聲及上聲電子進行磋商並不切實可行；及(ii)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定期公佈及披露每次相關交易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之成本過高及並不切實可行。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將分別由美聲及上聲電子設計及製造之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裝配入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之超低音揚聲器系統乃主

要應上昇音響客戶之特別要求。此外，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美聲及上聲電子之製造設施均位於中國蘇州，並毗鄰上昇音響之製造設施。

經考慮(i)上昇音響之製造設施毗鄰美聲及上聲電子之製造設施將令 貴集團在向美聲及上聲電子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時，可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更具效率，可減少交貨時間及節約付運成本；(ii)分別由美聲及上聲電子提供之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乃應上昇音響客戶之特別要求而裝配入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之超低音揚聲器系統；(iii)於訂立該等協議後， 貴集團能夠正式釐定與美聲及上聲電子進行之業務安排，並確保獲提供上昇音響客戶所特別要求之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及(iv)持續關連交易可方便 貴集團獲提供核心配件以用於製造新產品線，從而將可擴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昇音響與美聲就購買放大器系統訂立美聲買賣協議，並與上聲電子就購買ST系統訂立上聲買賣協議，兩份協議之有效期均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銷售價將分別由美聲與上昇音響，以及上聲電子與上昇音響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並參考(i)原料賬單成本及相關交付成本；及(ii)基於市場上合理之可資比較交易，而條款對上昇音響而言並不遜於美聲與放大器系統之其他第三方買方以及上聲電子與ST系統其他第三方買方所議定者，就(i)項所述成本提成之利潤。上昇音響將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向美聲及上聲電子支付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款項。根據該等協議，與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其他第三方買方相比，美聲及上聲電子將優先提供有關上昇音響之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

在評估美聲及上聲電子提供之報價是否公平合理的過程中，吾等知悉上昇音響並無就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獲得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任何報價。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新產品線乃基於 貴集團之音響應用放大器專利技術進行生產，且 貴集團並無確認任何其他供應商以就該等獨特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尋求報價。此外，如上文所述，裝配分別由美聲及上聲電子設計及製造之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乃主要應上昇音響客戶之特別要求。因此，上昇音響並無就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獲得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任何報價。

群益亞洲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從商業角度考慮，上昇音響將美聲及上聲電子所提供之報價與彼等向其他第三方買方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實屬合理，從而確保該等協議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第三方買方所提供者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為評估美聲及上聲電子提供之報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i)美聲、上聲電子向上昇音響；及(ii)美聲、上聲電子向彼等各自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第三方買方就購買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所作出之過往報價樣本，且吾等注意到美聲及上聲電子向上昇音響所報之價格與美聲及上聲電子向彼等各自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第三方買方所作出之報價樣本相若。鑑於美聲及上聲電子向上昇音響所報之價格與向彼等各自之第三方買方所報之價格一致，吾等認為，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定價(包括按實際成本提成之利潤)從商業角度而言乃屬合理。

考慮到美聲及上聲電子向上昇音響所報之價格與向其他第三方買方所報之價格一致，及向上昇音響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向其他第三方買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定價整體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倘若美聲在向上昇音響提供放大器系統方面之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上聲電子在向上昇音響提供ST系統方面之任何條款或條件將遜於上昇音響與其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所議定者，則上昇音響毋須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美聲及上聲電子向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其他第三方買方提出之付款期限乃介乎於60至90日不等。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之付款期限並不遜於向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其他第三方買方所提出者。吾等亦審閱上昇音響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以往付款期限，並注意到美聲及上聲電子向上昇音響提供之付款期限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此外，吾等注意到，付款期限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再乘以365天計算，約為84天(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約46,770,000港元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0,450,000港元之平均數除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售貨品成本約189,690,000港元再乘以365天計算)，此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因此，根據以往付款期限，吾等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之付款期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群益亞洲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全年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附註)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附註)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附註)
向美聲購買放大器系統	10.02	78.16	15.63	121.91	20.31	158.42
向上聲電子購買ST系統	5.69	44.38	8.87	69.19	11.53	89.93

附註：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全年上限均以美元計值，以港元計值之款額乃為約數並僅供說明之用。

於評估上述全年上限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與董事一起討論有關釐定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全年上限金額之基準。

據董事表示，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i) 貴集團截至該公佈日期止所接獲有關新產品線之已確認訂單；及(ii)於過去三年 貴集團營業額之平均增長率而釐定。

據董事表示，每份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建議全年上限金額乃根據所接獲有關新產品線之已確認客戶訂單以及管理層參照所接獲之已確認客戶訂單對客戶訂單作出之估計數而釐定。每份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全年上限乃分別根據往年彼等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及全年上限之30%增長率計算。

如第三季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一直在開發有關汽車及家庭影院之全新音響產品。據董事表示，因應上昇音響致力於產品開發，上昇音響已推出有關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之全新音響產品。此外，上昇音響已接獲購買其新產品線之訂貨單。據董事表示，及於吾等審閱上昇音響在所接獲之已確認客戶訂單(包括使用放大器系統及

ST系統)時，吾等注意到，因應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已確認之客戶訂單，向美聲及上聲電子作出之採購總額將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彼等各自估計上限金額之7%及11%。有鑑於上昇音響於推出新產品之初期階段所接獲之客戶訂單數，董事對上昇音響所開發之新產品線感到樂觀。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一位客戶(「該客戶」)極有可能透過將其大部份製造工序外判予其他揚聲器製造商及盡量減低全面音響產品製造商之數量，以改變其業務營運模式。吾等進一步獲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根據彼等與該客戶進行之商討，董事預計，在 貴集團與該客戶經已建立之良好業務關係及該客戶之已確認訂單下， 貴集團將可繼續成為該客戶全面音響產品之製造商之一，因此，放大器系統及ST系統之需求可能會出現飆升。另外，吾等注意到，大多數已確認訂單乃源於該客戶。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計來自該客戶之潛在訂單之基準屬公平合理。故此，董事認為，上昇音響新產品線之銷售額於未來數年將會逐步上升。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明白，由於上昇音響所開發之新產品線以往並無錄得任何銷售額，故釐定全年上限金額不僅需根據已確認之訂單，亦需根據於過去三年 貴集團營業額之平均增長率而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以往營業額，並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之營業總額約為23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7,0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營業額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集團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分別約為50,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即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銷售額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基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全年上限金額較彼等往年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及全年上限增長30%乃與營業額之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之以往複合年增長率相符。

經考慮(i)上昇音響於產品推出初期階段就其新近所開發產品而接獲之已確認客戶訂單數(顯示其客戶對其產品線反映正面)；(ii)在董事基於 貴集團與該客戶業經已建立之良好業務關係而預計將可獲選為少數幾家全面音響產品之其中一家製造商之情況下，來自該客戶之潛在訂單增加及新產品線獲得之已確認訂單；(iii)估計全年上限金額之增長乃與 貴集團營業額之增長趨勢及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約45%之複合年增長率相符；及(iv)估計全年上限金額令上昇音響更具靈活性，以迎合日後其新產品線之潛在需求，故吾等認為有關向美聲購買放大器系統及向上聲電子購買ST系統之估計全年上限金額已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因而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IV)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至第20.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
 - (1) 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彼等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而副本須於 貴公司之年報刊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並無超出全年上限金額；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將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交易對手亦須允許 貴公司之核數師可充分查閱彼等之記錄，以便就 (b)段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若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無法確認(a)及／或(b)段分別所載之事宜，則 貴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並發表公佈。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遵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規定，及倘若估計全年上限金額被超出或當相關協議獲更新或當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 貴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群益亞洲函件

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 該等協議之定價及其他條款將與美聲及上聲電子按公平磋商原則達成，並參考市場上合理之可資比較交易，且條款對上昇音響而言並不遜於向第三方買方所提供者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認為釐定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全年上限金額之基準乃屬公平合理；及
- 年度審核持續關連交易所附之條件（作為保障獨立股東利益之機制），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各自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熾堅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及
- (c) 本通函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附註)	公司	一間控制 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	公司	一間控制 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附註： 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透過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以信託方式於本公司擁有間接實益權益，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由Silver Way Limited擁有，而Silver Way Limited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權益 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3.83%
Silver Way Limite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信託人	240,000,000	73.83%
楊莊錦繡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Helen Lee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楊莊錦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Helen Lee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附註：

- (1)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均為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及Silver Way Limited之董事。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莊錦繡女士乃楊祖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祖穎先生所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全部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len Lee女士乃楊景堯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景堯先生所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全部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在所在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影響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影響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於其後每逢約滿時續約一年，直至任何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之基本年薪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款額
楊祖穎先生	65,000港元
楊景堯先生	26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一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之年度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款額
樊熾輝先生	96,000港元
姚志華先生	96,000港元
黃繼東先生	96,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亦透過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利萬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各款型號之揚聲器。由於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售後汽車所用之揚聲器，故本集團之業務與私人集團之業務有相同之處。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及轉介業務商機之承諾。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迄今為止均已遵守該等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i)收購或出售；或(ii)承租；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楊先生於該等協議之權益外，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9. 專家之同意書

群益亞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群益亞洲發出函件及推薦意見以供本通函轉載。群益亞洲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群益亞洲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群益亞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7號錦銓大廈1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美聲買賣協議；
- (c) 上聲買賣協議；
- (d)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之益群亞洲函件；
- (f) 本附錄提述之益群亞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指之董事服務合約；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
- (i)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楊祖穎先生，73歲，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海外市場及中國內地之揚聲器系統製造及貿易方面分別積逾二十五年及十年經驗。楊先生負責制定整體公司政策及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之營運管理。

楊景堯先生，37歲，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揚聲器銷售、工程、市場推廣及製造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企業融資。彼為楊祖穎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顧問事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並為根據證券條例登記之寶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及投資顧問。姚先生亦為Polari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黃繼東先生，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負責大中華地區之投資銀行服務，擁有逾十四年之企業及投資銀行經驗。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香港法律研究院證書以及INSEAD on Young Managers Program之行政人員證書。

樊熾輝先生，44歲，合資格會計師。樊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樊先生為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網絡業務之財務總監。樊先生持有英國Essex大學會計、金融及經濟學士(榮譽)學位。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周建明先生，49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負責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一般行政事務。彼持有中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有逾十年揚聲器系統生產管理之經驗。周先生曾任職於吳縣無線電元件一廠，負責企業行政工作。現時，彼亦參與於中國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潘惠華先生，51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生產經理兼助理總經理。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揚聲器系統。彼擁有逾十五年開發及生產揚聲器系統之經驗。潘先生曾擔任蠡口鎮政府工業總公司經理，負責監察蠡口鎮政府工業總公司轄下之工廠營運。

潘禮賢先生，3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實務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擁有逾六年核數、稅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任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向若干上市客戶提供業務顧問及審計服務。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潘禮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楊景堯先生。

-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附錄15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熾輝先生－委員會主席
姚志華先生
黃繼東先生

除上文第(a)項所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無於聯交所之創業板或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2座311至312室。
-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57號錦銓大廈14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茲通告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7號錦銓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美聲電子有限公司(「美聲」)與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上昇音響」)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上昇音響購買汽車及家庭音響之放大器系統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美聲買賣協議」)(其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辦理、簽署、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使有關或關於美聲買賣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生效所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其他文件及步驟。」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美聲買賣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交易值總額10,020,000美元、15,630,000美元及20,310,000美元。」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與蘇州上昇音響有限公司(「上昇音響」)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上昇音響購買汽車及家庭音響之超低音揚聲器系統及高音揚聲器系統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上聲買賣協議」)(其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辦理、簽署、簽訂及採取彼等認為使有關或關於上聲買賣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生效所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其他文件及步驟。」

4.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上聲買賣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交易值總額5,690,000美元、8,870,000美元及11,530,0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楊祖穎 (主席)

楊景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

黃繼東

樊熾輝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應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7號錦銓大廈14樓，致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i) Newwood Consultancy Limited；(ii)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iii)美聲、上聲電子、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各自須於以點票方式表決第1、2、3及4號決議案時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乃有關批准美聲買賣協議、上聲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